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沃施股份，股票代码：300483）已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收购一天然气开采行业相关企业，并与转让方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经过各方商讨和论证，本次收购的累积金额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标准，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沟通、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沃施股份，证券代码：300483）自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1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

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